

北京食柜阳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杨洁

完成日期：2022.4.7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食柜阳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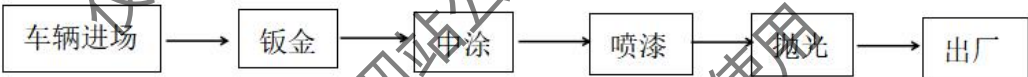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饶乐府村一区一号

联系人：刘工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1年11月29日	杨洁、师志、卢蕊枝	刘工
现场采样	2021年12月13日-15日	田燕子、孙松	刘工

工艺流程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一氧化碳、砂轮磨尘、苯乙烯、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溶剂汽油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电焊烟尘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1	1	100%
臭氧	1	1	100%
氮氧化物	2	2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一氧化碳	2	2	100%
砂轮磨尘	1	1	100%
苯乙烯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其他粉尘	1	1	100%
噪声	4	4	100%
溶剂汽油	1	1	100%
苯	2	2	100%
甲苯	2	2	100%
二甲苯	2	2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的“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不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 (1) 建筑卫生学。建议在各辅助用室增加局部采暖设施，保证其冬季采暖

温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议企业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管理,留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4) 应急救援。建全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有效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形成记录存档。配备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针对急救药箱内药品,应及时进行清查,保证药品在有效期内。

(5) 职业健康监护。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健康监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将员工岗前、岗中、离岗体检内容纳入员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6) 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归档。

(7)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对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建议专款专用,有支出明细,年终进行费用发生情况总结。

(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企业应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定期对其内容进行更新。

(9) 职业病危害告知。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指定专人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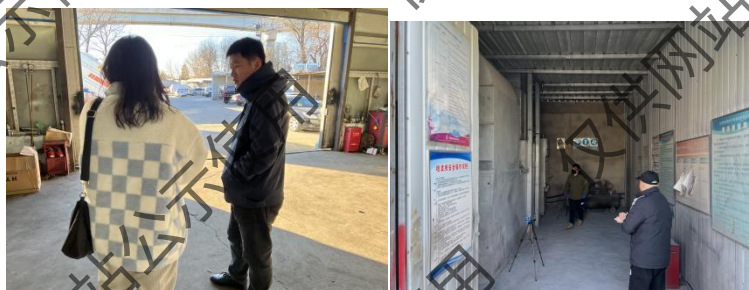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针对本次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

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及检测

